

2012年10月15日 星期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40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6	04003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运作期内申购费率(M)	
	M<100万	0.8%
A类份额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B类份额	M≥500万	每笔1000元
		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往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0%
180天≤Y<365天	0.7%
365天≤Y<730天	0.3%
730天≤Y<1095天	0.1%

注:1)本基金3年运作期届满为1095天;

2)过往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零。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7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1,0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0=1,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可转换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换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5662150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頓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78526883

传真:0287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服务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思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2年10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价格涨幅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信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于2012年10月10日公告了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事实

截至目前并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除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9月18日刊登《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2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OFII实际获得10股0.90元;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一、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8日

三、除权除息日:2012年10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2012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0月19日通过股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505

网址:www.swyc.com

1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9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7)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